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8 号——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张善伟、董丙建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和《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